

高雄醫學大學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

研究生入學手冊

2022.09

# 目錄

簡介、宗旨與目標-----	2
核心能力指標對應表-----	3

## 入學

獎助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	4
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	7

## 在學期間

博士修習學分表-----	9
選課須知-----	13
選課辦法-----	14
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	17
研究生期刊論文獎勵-----	22
優秀研究生獎勵要點-----	23
學生國際研習服務補助-----	24
學生申請出國進修研習-----	26

## 畢業

博士研究生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28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	32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流程-----	35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38
英文畢業門檻相關流程-----	43
研究生應屆畢業相關注意事項-----	46
其他-----	51

## 學程簡介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與中研院合作的「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涵蓋領域有廣泛的醫學、疾病領域，教育目標為臨床與基礎整合，最終達到臨床與基礎雙向驗證的目標。醫師科學家

(physician scientist) 因有臨床經驗實際瞭解疾病本質且有學術研究能力，對轉譯醫學的深入性，有待這些醫師科學家來實現。此學程讓醫師能從臨床所遇見的問題，去了解基礎的機制及提升診斷、治療之能力；同時也教育臨床研究生，能兼具人文道德涵養，注重研究倫理，並有團隊合作精神，使本學程畢業生在臨床及學術研究皆能成為標竿。這對台灣臨床醫學研究者，尤其南台灣學子，高雄醫學大學、中研院的研究均是重要的創舉，同時也為台灣轉譯醫學的教育與研究，奠定堅固的基石。

## 宗旨與目標

為配合國家高階生物科技教育及轉譯醫學人才培育之政策，且因應世界轉譯醫學產業效益之潮流，以培育臨床醫師轉譯醫學人才，本「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設立之目標如下：

1. 教育目標為培育轉譯醫學人才，使研究生兼具臨床與基礎雙向研究驗證之能力。
2. 藉由雙方的合作，提供臨床醫學研究良好的研究訓練與平台。
3. 有效整合高醫基礎與臨床研究。
4. 加強跨領域合作，並發展高屏臨床醫學研究特色。

## 發展方向與重點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目前已組有發展團隊包括：腫瘤、神經科學、免疫感染、再生醫學與幹細胞醫學，以此為基石，再加上天然藥物研究所、中研院的堅強支援，在轉譯醫學學位學程之發展方向及重點將朝向：

1. **探討疾病致病機轉調控及特有的生物標記或分子途徑。我們的重點為：**腫瘤研究、神經科學研究、免疫感染、再生醫學與幹細胞醫學
2. **將基礎研究落實於臨床，以發展新的診斷方法，中草藥物開發及新療法之研究應用：**高醫天然藥物研究所將支援本學程與中研院的高速篩檢合作，經實驗室測驗結果，與實驗動物體內藥效、毒性檢測，最終能用於人體試驗。在新的療法方面，本學程將著重於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之研究。
3. **疾病動物模式的研究：**高醫已有設備良好的動物中心，能飼養 nude mice, transgenic mice 等設備，再加上中研院，國家動物中心，將來能以疾病動物模式以作為研究疾病致病機轉，發展分子標的療法及疾病報導實驗動物等，建立成更有系統的教學研究體系，並將與理研體系密切合作，對轉殖動物，疾病報導實驗動物的研究，更趨國際水準。
4. **臨床試驗與基礎雙向驗證：**高醫附設醫院已通過國家認證，已成立人體試驗委員會，中藥臨床實驗中心，新藥試驗委員會，新藥臨床試驗中心，毒物諮詢檢驗中心，遺傳諮詢中心，正子斷層造影中心，愛滋病篩檢諮詢中心人體組織庫及臨床試驗 GMP 級病房。這套完整的臨床試驗系統，可作為由基礎研究至臨床疾病雙向驗證的強大後援。

高雄醫學大學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核心能力指標訂定對應表

教育目標	主要出路	專業核心能力	內涵描述	能力指標	認知(能力)層次 (※與能力指標相對應)
1.培育轉譯醫學研究人才 2.具備臨床與基礎雙向研究之能力 3.有獨立思考、創新研究與應用，以利產業效益之產出能力。	1.醫師科學家 2.大學教師 3.生技產業	A.具備轉譯醫學專業知能	能與中研院合作，積極培養人才，有效整合高醫基礎與臨床研究；能利用高醫大及附設醫院相關資源，建構完整的轉譯醫學研究與教學系統。	A1.能了解基礎的機制及提升診斷、治療之能力。	(c)應用
				A2.能運用專業知識專精實作地治療與照護病人。	(c)應用
				A3.能尊重生命並做出符合倫理的醫療決策。	(c)應用
		B.具備獨立創新研究的能力	能具有對疾病致病機轉之了解，且對有疾病治療及診斷有獨立思考、創新研究與應用。	B1.能熟悉研究方法學以及各類方法的優缺點。	(b)了解
				B2.能將基礎研究落實於臨床，以發展新的診斷方法，中草藥物開發及新療法之研究應用。	(c)應用
				B3.能運用方法學的知識，並加入創新科技。	(c)應用
		C.具備跨領域合作能力	能結合其他跨領域學門合作，以推廣創新生物科技發展教育，發展高屏臨床醫學研究特色。	C1.能建置智財、稅法、產學研合作機制。	(b)了解
				C2.能提供臨床醫學研究良好的研究訓練與互動平台。	(c)應用
		D.具備獨立解決問題能力	能針對專題討論探討文獻新知，並培養研究生邏輯思考及研究的能力，以及對專題研究論文之詮釋與批判之能力。	D1.能正確收集專業中英文文獻並進行研讀與分析。	(d)分析
				D2.能歸納結果並推論問題。	(d)分析
				D3.能判讀並思考實驗結果。	(d)分析
		E.具備國際競爭能力	能藉臨床經驗與資源之利，發展轉譯醫學，以利產業效益之產出能力；並從事國際合作學術交流，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E1.能運用國際語言進行討論	(d)分析
				E2.能加強轉譯醫學研究及臨床醫療照護之品質，進一步協助企業界提升國際生物醫藥之競爭力。	(c)應用
				E3.能積極參與國際會議並發表研究並謀求產學合作。	(c)應用
		能力層次：(a)記憶、(b)了解、(c)應用、(d)分析、(e)評鑑、(f)創作			

# 高雄醫學大學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8 號
90.12.06	高醫(九十)校法(一)字第 0 二一號函頒布實施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8 號函公布實施
95.12.21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7941 號函公布
97.04.16	高醫教字第 0971101798 號函公布
97.07.17	96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8.20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97.09.18	高醫教字第 0971104258 號函公布
97.12.05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2.17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1.08	高醫教字第 0981100002 號函公布
99.01.08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2.11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3.1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100 號函公布
100.06.15	99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14	9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8.03	高醫教字第 1001102335 號函公布
101.12.04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1.31	高醫教字第 1021100304 號函公布
103.07.14	10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1.26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18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1.12	高醫教字第 1031104313 號函公布
105.02.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0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5.2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6.08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2.22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1.18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7.17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8.08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9.04	高醫教字第 1081103014 號函公布
109.04.17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6.11	10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7.02	高醫教字第 1091101984 號函公布
110.06.10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7.08	10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7.29	高醫教字第 1101102506 號函公布

第 1 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就讀，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碩士班入學獎學金：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以及有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

(一) 本校學生通過系所甄選並錄取原甄選系所碩士班之預研究生。

(二) 本校及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畢業，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前 20% 以內，經甄試或考試錄取本校碩士班正取生。

(三) 本校及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畢業，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前 30% 以內，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招生考試獲錄取且成績在原正取排名前 30% 以內者。

以系、所為單位錄取名額在 6 名以下時，以原正取排名第一名者為之。本款之名額以年度錄取名額為計算人數。

(四) 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且同時錄取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

一流大學(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相關領域系所碩士班正取生。

(五) 本校畢業生，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其大學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 50% 以內，未符合前款條件者。

二、申請及核發流程：

(一)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錄取學年度(提前入學者依實際入學學年度為準)依教務處公告時程，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二) 獎學金分別於上、下學期核發。

(三) 如有辦理休學、保留入學之情形者，當下即喪失獎勵資格，復學後不得再要求請領本獎學金，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

三、獎勵金額：

(一)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予以核發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獎學金。

(二)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 30% 以內者，予以核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整，大於 30% 且在 50% 以內者，予以核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

上述所稱「學雜費」係依學生學雜費「實繳金額」為計算標準。

第 3 條 優秀預研究生獎學金：(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以及有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請領本項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通過系所甄選並錄取原甄選系所碩士班之預研究生。

二、申請及核發流程：

(一)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錄取學年度依教務處公告時程，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二) 獎學金分別於上、下學期核發。

(三) 如有辦理休學之情形者，當學年度即喪失獎勵資格，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

三、獎勵金額：碩士班第一學年，每人核發新台幣十二萬元獎學金。

第 4 條 博士班入學獎學金：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

(一) 本校學生通過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之學生。

(二) 經甄試或考取本校博士班學生。

(三) 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辦之博士班學生。

二、申請及核發流程：

(一)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錄取學年度(提前入學者依實際入學學年度為準)依教務處公告時程，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二) 獎學金分別於上、下學期核發。

(三)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二目條件者，如有辦理休學、保留入學之情形者，當下即喪失獎勵資格，復學後不得再要求請領本獎學金，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

(四)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條件者，休學期間不得請領本獎學金，休學期滿復學後即予續領。

三、獎勵金額：

(一)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二目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予以核發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獎學金。

(二)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予以核發 50% 學雜費獎學金，且最多得獎勵四學年。

上述所稱「學雜費」係依學生學雜費「實繳金額」為計算標準。

第 5 條 博士班全時研究生獎學金(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本辦法所稱「全時學生」係指無

專職工作之學生。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以及有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請領本項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

(一) 就讀本校博士班二年級、三年級全時學生。

(二) 就讀本校博士班四年級，且於當學年度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全時學生。

二、申請及核發流程：

(一)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教務處公告時程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二) 獎學金分別於上、下學期核發。

(三) 如有辦理休學之情形者，當學年度即喪失獎勵資格，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

三、獎勵金額：

每人每學年核發學雜費全額獎學金；另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辦之博士班學生，每人每學年予以核發 50% 學雜費獎學金。

上述所稱「學雜費」係依學生學雜費「實繳金額」為計算標準。

第 6 條 領有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要點」之獎學金者，不得再領取本辦法第 4、5 條之獎學金。

外國學生另依本校「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不適用本辦法。

第 7 條 審查方式：

申請資料經教務處初審後，送交研究生研究教學委員會進行複審通過後，頒發獎學金。

第 8 條 獲獎學生所繳交之各項資料，涉有偽造、假借等不實情事，經查屬實者，除取消獲獎資格，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全文)

93.10.20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0 號函公布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2 號函公布  
95.10.27 研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95.11.14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2.11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1.08 95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會通過  
96.01.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60000418 號函公布  
98.09.28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26 高醫教字第 0981104919 號函公布  
99.07.21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8.20 高醫教字第 0991103910 號函公布  
103.04.09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2 高醫教字第 1031101360 號函公布  
105.02.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20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25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7.26 10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4.14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10 高醫教字第 1101101520 號函公布  
111.03.25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4.19 高醫教字第 1111101404 號函公布

第 1 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並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擔任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者，應符合第五條規定。

第 3 條 經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推薦，在該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共同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本校獲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所設立之系所、學位學程，其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並經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推薦，該學院院長同意後，得共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

第 4 條 本校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校專任教師、臨床教師及學位學程合聘教師為限。

研究生上學期於 10 月底前、下學期於 3 月底前登錄指導教授，並下載書面資料送交各系所備查。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前完成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指導教授之登錄。

第 5 條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二項條件，始得招收及指導博士班研究生；符合其中之一，始得招收及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一、研究計劃部分：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或本校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須經校方認定登錄在案）。

二、研究論文部分：

(一)、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人文社會學科論文部分包含「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和以全文發表於正式學術研討會論文」。

(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須在近三年內至少有兩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或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該論文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之論文。

- 第 6 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受此限，招收名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第 7 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監督之。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討論。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與其專業領域不符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
- 第 8 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一、研究生應依第四條規定之期限內，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登記，經系（所）主管核章後送交各系所備查。  
二、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系（所）申請終止，並由系（所）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系（所）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系（所）主管應進行協調。  
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四、除專案簽呈核定外，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 9 條 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但如研究生已修畢畢業學分數且已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標準，而因故無法獲指導教授同意時，得向系（所）方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協調之申請，各系（所）應依自訂之論文口試協調程序辦理，並於受理申請 30 日內將協調結果書面通知研究生。研究生如不服協調之結果，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 10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一、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  
二、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  
三、碩博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  
碩博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
- 第 11 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並得自訂更嚴格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並於實施細則中明定指導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相關規範，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
-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

印表人：977051

111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列印日期：1110817

系(所)：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本表為111學年度入學學生使用)

No.	年度	科目代碼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總學分數	課程分流	課程分流模組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開/異動課程
								上	下		
1	第一學年	MATM7	上學期	專業必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3	0	945035 林常申	否
		中文:轉譯醫學(EN) 英文:Translational Medicine(EN)									
2	第一學年	MESP4	下學期	專業必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0	2	1025017 潘美仁	否
		中文:生物醫學統計(EN) 英文:Biomedical Statistics(EN)									
3	第一學年	MPL01	下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5 場域實習	0	1	975017 許雅玲	否
		中文:實驗室實習(一)(EN) 英文:Lab Rotation (I)(EN)									
4	第一學年	MACA0	上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1	0	臨醫博	否
		中文:學術研究倫理 英文: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5	第一學年	MSE01	上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	4 總結式課程	1	0	750161 蔡英美	異動
		中文:專題討論(一)(EN) 英文:Seminar (I)(EN)									
6	第一學年	MSE02	下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	4 總結式課程	0	1	750161 蔡英美	異動
		中文:專題討論(二)(EN) 英文:Seminar (II)(EN)									
7	第一學年	MTTV4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2	0	810070 陳彥旭	否
		中文:病毒與細胞交互作用(EN) 英文:Virus and Cell Interaction(EN)									
8	第一學年	MAMM8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0	2	975017 許雅玲	否
		中文:分子醫學研究法(EN) 英文:Experimental Approaches in Molecular Medicine(EN)									
9	第一學年	MSOCA	上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3	0	1025017 潘美仁	否
		中文:生物計算學(EN) 英文:Biological Computing(EN)									
10	第一學年	MSCBA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2	0	945035 林常申	否
		中文: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技術與原理(EN) 英文:Experimental Approaches in Molecular and Cell Biology (EN)									
11	第一學年	MYCSE	上學期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4	0	975012 王惠君	否
		中文:分子細胞生物學(EN) 英文:Molecular and Cellular Biology(EN)									
12	第一學年	MSCC8	上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3	0	醫研博	否
		中文:進階分子細胞生物學(EMI) 英文:Advanced Molecular and Cellular Biology(EMI)									
13	第一學年	MCMC2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0	2	1020005 袁行修	否
		中文:臨床醫學概論(EN) 英文:Synopsis of Clinical Medicine(EN)									
14	第一學年	MSOS4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0	2	945009 許世賢	否
		中文:發育生物學(EN) 英文:Developmental Biology(EN)									

高雄醫學大學

印表人：977051

111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列印日期：1110817

系(所)：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本表為111學年度入學學生使用)

No.	年度	科目代碼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總學分數	課程分流	課程分流模組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開/異動課程
								上	下		
15	第一學年	MSOSE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0	2	945009 許世賢	否
		中文:RNA生物學(EN) 英文:RNA Biology(EN)									
16	第一學年	MTEWE	學年	專業選修	0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0	0	945035 林常申	否
		中文:學術英文寫作(EN) 英文:Academic English Writing									
17	第一學年	MBOT7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0	2	醫研博	否
		中文:生物技術的研究應用(EMI) 英文:Research Methods in Biotechnology(EMI)									
18	第一學年	MSCOE	上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3	0	750161 蔡英美	否
		中文:幹細胞生物學(EN) 英文:Stem cell Biology(EN)									

高雄醫學大學

印表人：977051

111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列印日期：1110817

系(所)：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本表為111學年度入學學生使用)

No.	年度	科目代碼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總學分數	課程分流	課程分流模組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開/異動課程
								上	下		
1	第二學年	MPL02	上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5 場域實習	1	0	910063 黃鈞峰	否
		中文:實驗室實習(二)(EN) 英文:Lab Rotation (II)(EN)									
2	第二學年	MSE03	上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	4 總結式課程	1	0	890103 藍政哲	異動
		中文:專題討論(三)(EN) 英文:Seminar (III)(EN)									
3	第二學年	MSE04	下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	4 總結式課程	0	1	890103 藍政哲	異動
		中文:專題討論(四)(EN) 英文:Seminar (IV)(EN)									

高雄醫學大學

印表人：977051

111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列印日期：1110817

系(所)：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本表為111學年度入學學生使用)

No.	年度	科目代碼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總學分數	課程分流	課程分流模組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開/異動課程
								上	下		
1	第三學年	MDPE0	學年	專業必修	12	學術型	2 核心課程	12	0		否
中文:博士論文計畫英文寫作 英文:Dissertation for Ph.D. Degree											
合計學分數											
	一般必修	專業必修	一般選修	專業選修	通識選修	通識必修	一般微學分	通識微學分	總計		
		24		27					51		
畢業學分數											
	一般必修	專業必修	一般選修	專業選修	通識選修	通識必修	一般微學分	通識微學分	總計	跨域學分	
		24		7					31		
英檢別	等同英檢中高級初試										

註：

1. 依中研院規定入學新生應修畢業總學分共31學分，含必修學分12學分、選修學分7學分、論文學分12學分。研究生每學期至多可修15學分。其他相關學分規定依據本校學則辦理。

2. 依中研院規定分組：A.「轉譯醫學組」- 分子醫學(Molecular Medicine)為必選；B.「幹細胞醫學組」- 幹細胞生物學(Stem Cell Biology) 為必選。「臨床醫學概論」為非MD學生必選。

3. 報考註冊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如下列規範之托福、雅思國際英語測驗或全民英檢測驗(三擇一)，並於畢業前完成英文畢業門檻程序。

(1)托福: (TOEFL-iBT)80、(TOEFL-iBT)80、(Paper-based)550

(2)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2年內之雅思國際英語測驗成績5.5(含)級分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

(3)全民英檢除了托福及雅思國際英語測驗外，台灣的申請者亦可參與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全民英檢，提交中高級以上通過之英語能力證明。

4. 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於在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方得申請學位口試。

5.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60分為及格，碩士班課程成績以7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該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畢業平均成績及學分數內計算。

系/所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 課務組

Division of Curriculum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選課須知

選課時間表

進入

學生資訊

系統

D.1.12.網路選課

如果您對選課內容有任何的問題或意見，請告訴我們。我們非常歡迎您對我們所提出的批評與建議。

(查詢→教務處課務組人員分機)

請於下方所提供的空白處輸入您的問題或意見：

請告訴我們如何與您取得聯絡：

稱 呼：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意見送出

重新填寫

選課時程請進入學生資訊系統→D.1 教務資訊→D.1.12 網路選課查詢)，請在規定時間內辦理。上網選課  
網址 <http://wac.kmu.edu.tw/>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全文)

95.11.14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2.12 95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會通過  
95.12.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7776 號函公布  
96.05.16 9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7.09 高醫教字第 0960005806 號函公布  
97.01.02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01 高醫教字第 0971100431 號函公布  
100.07.25 99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8.24 高醫教字第 1001102548 號函公布  
101.07.26 100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9.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2268 號函公布  
101.12.04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22 高醫教字第 1011103562 號函公布  
104.02.16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20 高醫教字第 1041101153 號函公布  
104.07.23 103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8.28 高醫教字第 1041102741 號函公布  
105.05.20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2.13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25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22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2.12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2.13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3.20 高醫教字第 1081100960 號函公布  
109.02.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2.24 高醫教字第 1091100442 號函公布  
109.10.29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20 高醫教字第 1091103733 號函公布  
111.03.25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4.20 高醫教字第 1111101423 號函公布

- 第 1 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 15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及加退選，依學校公告期間內辦理，除本辦法第八條情形外，逾期不予受理。
- 第 3 條 學生選課應以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必修課程、英文課程、體育課程為原則，如因重修或補修課程而致衝堂者，不在此限。
- 第 4 條 學生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視為本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課程，惟是否採認為畢業學分應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  
若修習課程為雙主修、輔系、重修或補修因衝堂而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者，應於網路選課時勾選正確之「選、必修」及「課程別」。  
學生欲上修高年級課程或碩（博）士班課程，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須填寫加退選申請單，並經課程主負責教師、系所主任同意後，送交教務處進行人工加退選作業。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畢業平均成績及學分數內計算。
- 第 5 條 加退選結束後，若未達選課人數下限標準者不予開班，不開班課程由教務處公告，原選修不開班課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至教務處改選修其他課程。
- 第 6 條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課程，衝堂課程之成績均以零分登錄。惟若有特殊情形，其衝堂時數不超過該課程總時數之四分之一，且須事先申請調課或徵求課程主負責教師同意補課，以一門課程為限，並報教務處核定。
- 第 7 條 系、所、學位學程應輔導學生選課，依教務處公告時程，由學生至資訊系統線上確認選

- 課內容，並由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學位學程單位主管於資訊系統線上審核選課清單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學生選課資料皆以網路選課系統內容為準。
- 第 8 條 學生因學習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原因，得於當學期第 12 週開始至第 13 週結束前辦理課程停修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課程停修每學期至多以兩門課程為限，且課程停修後當學期修讀學分總數仍應符合本校最低修習學分之規定。  
停修課程應於成績欄上註記，學分數不列計於學期及歷年修習學分總數計算，停修之課程一律不予退費。  
辦理停修後，當學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加選同一課程。
- 第 9 條 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  
一、學士班學生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下限為十六學分。惟各學系第四學年、牙醫學系第五學年、第六學年；醫學系第五學年、第六學年；學士後醫學系第三學年、第四學年及藥學系第四學年、第五學年學生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下限為九學分。  
二、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學分數規定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在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確規範。  
修讀學分數未達前項應修最低學分數者，應於第 2 條規定期間內加修學分，未符合本條規定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見習、實習擋修或因特殊情況等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降低選課學分數，不受第一項限制，惟學士學位學生仍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
- 第 10 條 學生當學期選課學分數達上限，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經系主任核准後得申請加修課程，至多以二門為限。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二、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修讀雙主修。  
四、修讀學分學程學生。  
五、通過本校各系所甄選之預研究生。  
六、轉系生。  
七、轉學生且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 第 11 條 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者及研究所碩、博士班三年級以上有修習學分者（論文除外），應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另行繳交學分費，如有實習者，應加繳實習費，並於開學後二週內完成繳費作業，逾期者註銷選課。
- 第 12 條 修讀訂有先修條件之課程者，先修課程須及格後始得修讀該課程。
- 第 13 條 已修讀及格之課程，再重複修讀課程名稱或內容、性質相同者，其學分及成績概不予列計。
- 第 14 條 校際選課應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本校課程旁聽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具本校學生身分（不含休學生）。  
二、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課程主負責教師同意與教務處核定通過。  
符合前項旁聽課程者，不另授予學分數。
- 第 16 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 選課須知

1. 103 學年度起將推動選課清單無紙化作業，將不收選課清單。
2. 選課資料皆以學生資訊系統(D.1.22 課表查詢與選課清單列印)為主。
3. 學生選課完畢後→先由導師線上審核(T.4.5.00)→系主任線上審核(T.4.5.01)→mail 通知學生上網確認→至教務處修改選課資料→教務處存查
4. 導師及系主任都需在開學第 3 週教務處通知期限內(3 天內)線上審核，所有 mail 通知皆以學校信箱為主。
5. 學生可於開學前 1 個月網路預選課，開學前 1 週第一次網路加退選
6. 開學第 2 週第二次網路加退選，開學第 2 週為人工加退選(含不開班加選)

#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

86.09.11	(86) 高醫法字第 058 號函修正頒布
87.11.07	(87) 高醫法字第 069 號函修正頒布
88.06.15	(88) 高醫法字第 031 號函修正頒布
93.01.13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02 號函公布
94.05.10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10 號函公布
97.05.15	高醫學務字第 0971102232 號函公布
97.06.15	高醫學務字第 0971102721 號函公布
98.03.17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1113 號函公布
99.05.10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2257 號函公布
99.12.21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0.01.11	高醫學務字第 1001100085 號函公布
102.10.21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11.15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3535 號函布
103.10.20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過
103.11.19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3741 號函公布
103.12.01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
103.12.22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4138 號函公布
104.03.16	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4.07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0995 號函公布
104.04.28	103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20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1583 號函公布
104.10.14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1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3688 號函公布
106.01.04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7	105 學年度第 6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5.04	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5.19	高醫學務字第 1111101918 號函公布

第 1 條 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異之研究生及補助研究生學習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校務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經費。
-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

第 3 條 審核：

- 一、績優獎學金及研究生一般助學金由學生事務處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議。
- 二、兼任助教助學金由教務處審議。

第 4 條 申請資格：

一、績優獎學金：

- (一) 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之優秀研究生。
- (二) 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

二、助學金：

(一) 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請：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但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且領有本校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學金 A 類或政府機關核發之台灣獎學金或華語文獎學金之外籍博士生不得申請。

(二) 兼任助教助學金：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請。

1. 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及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

專班)研究生。

2.參與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取得認證，且通過甄選者。

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領取績優獎學金，但不得再申請本條第二款所列各項助學金；未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同時申請績優獎學金及助學金。

第 5 條 核發名額及金額：

一、績優獎學金：依每系、所在學學生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為單位，碩士班每系、所研究生二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二十名者，每二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二十名而滿十名者，亦得增設一名。博士班每系、所研究生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十名者每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亦得增設一名。

二、助學金：

(一) 研究生一般助學金：凡符合資格並提出申請者皆計算補助名額。

(二) 兼任助教助學金：凡符合資格並提出申請，且有具體事實參與申請單位交辦之教師教學活動及課程準備、學生學習諮詢及課業輔導，或教學相關業務者皆計算補助名額。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人每月核發兼任助教助學金 8,000 元；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每人每月核發兼任助教助學金 18,000 元。

前項績優獎學金與研究生一般助學金補助金額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及教育部補助情形而定。

第 6 條 申請程序：

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學院申請，由各學院主管依規定名額推薦，經各學院相關委員會會議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名冊送其學院彙整，再送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提本小組辦理審決。

二、助學金：

(一) 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1.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各系、所審核申請人資格並彙整造冊後送學務處，再提本小組審決之。

2.各系、所受理研究生申請時，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具結，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證，各系、所彙整申請書交學務處申辦。

(二) 兼任助教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單位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第 7 條 發放作業：

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發放一次為原則。

二、助學金：

(一) 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1.博士班：一年級學生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三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六月底止。

2.碩士班：一年級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六月底止。

(二) 兼任助教助學金：

1.採按月核發，每學年第一學期之發放以每年十月至翌年一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之發放以每年三月至六月為原則。

2.兼任助教必須於每月底前繳交紙本工作紀錄表，內容以填報實際工作狀況為原則，且須經聘任單位簽核後，送教務處核報與備查。

- 第 8 條 領取兼任助教助學金者，須依教務處公告規定定期接受考核並得向教務處申請服務證明。
- 第 9 條 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績優獎學金、研究生一般助學金。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研究生一般助學金申請資格，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  
一、在學期間休、退學者。  
二、參與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態度不佳，經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依情節警告或召開會議完成初審後，提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  
三、申請時或申請後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推薦表

姓名		所別級	博 碩	學 號		性 別	
前 學 期 成 績	學 業	操 行	所 長 推 薦 評 語				
申 請 資 格	<p>(1) 研究生績優獎學金由各學系主任或所長推薦優秀之研究生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p> <p>(2) 各系所推荐績優獎學金之研究生時，請提出初審之標準或辦法。</p> <p>(3) 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得請領研究生績優獎學金。</p> <p>(4) 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之研究生得領取研究生績優獎學金，但不得再申請助學金。</p>						
研 究 生 聯 絡 電 話			(H)	(O)			

指 導  
教 授

(蓋 章) 學系主任或所 長

(蓋 章)

高雄醫學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生一般助學金申請表格

姓名		所別級	博 所 碩	學		性
----	--	-----	-------------	---	--	---

注意事項

一般研究生助學金申請相關規定如下：

1. 本校補助研究生學習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而未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者，得向校方申請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2. 申請者限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之研究生。
3. 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學期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研究所提出申請，經各所彙整造冊後送學務處，再提委員會審決之。
4. 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一般助學金申請資格，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  
一、在學期間休、退學者。  
二、參與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態度不佳，經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依情節警告或召開會議完成初審後，提學務會議決議。  
三、申請時或申請後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者，在校內不得申請研究生一般助學金，若發現此情形，除收回已領之助學金外，其行為將提報學務會議議處。
5. 106 學年度起入學，且領有本校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學金 A 類或政府機關核發之台灣獎學金或華語文獎學金之外籍博士生不得申請。

本人對以上 (1) - (5) 項申請資格相關規定皆已充分瞭解，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申請人本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資蒐集同意

本人同意於此申請相關文件中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相關文件，作為本校(高雄醫學大學)依本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申請人本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研究生)聯絡電話:

(研究生)e-mail:

指導教授(蓋章):

系主任或所長(蓋章):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期刊論文獎勵要點

高醫董植字第 0920000083 號函公布  
95.06.02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23 號函公布  
96.01.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法規會通過  
96.01.11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8.01 高醫研字第 0960006326 號函公布  
105.01.14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3.09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6.27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7.18 高醫研發字第 1081102378 號函公布

一、為鼓勵本校在學學生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並將研究成果迅速發表於學術期刊，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及資格：

- (一) 學生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論文於 SCI、SSCI、EI、A&HCI、TCIcore-THCI (簡稱 THCI) 或 TCIcore-TSSCI (簡稱 TSSCI) 之期刊引證報告所收錄之期刊者，並以本校及就讀系所為第一單位，且其通訊作者需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
- (二) 學生投稿時需為在學身份，且論文被接受時，以畢業後 2 年內為限。
- (三) 博士研究生畢業所需之期刊論文篇數，適用本要點之獎勵，惟獎勵金額依本要點規定之 10% 計算。
- (四) 作者之國家名稱須符合教育部論文列名原則之規定，不符合規定者，不予獎勵。

三、獎勵金發放方式：

- (一) 同一篇研究論文，除第一作者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外，其通訊作者亦可同時申請「本校教師研究論文獎勵要點」或「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研究論文獎助要點」之獎勵，但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相同時，僅能擇一申請。
- (二) 學生如同時具備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師或員工身分者，其研究論文獎勵僅能擇一申請。

四、獎勵金額計算方式：

- (一) 刊登於 SCI 或 SSCI 之學術期刊者，依下列標準獎助之：
  1. 排名於前 10% 或 I.F.5.0 以上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15,000 元。
  2. 排名於 10% (不含) 至 30% (含) 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10,000 元。
  3. 排名於 30% (不含) 至 60% (含) 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5,000 元。
  4. 排名於 60% (不含) 以後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2,500 元。
- (二) 刊登於 EI、A&HCI、THCI 或 TSSCI 之學術期刊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2,500 元。
- (三) 原始著作 (original article) 以 1.0 倍計算；綜合評論及簡報 (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 以 0.7 倍計算；病例報告及書信 (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 以 0.5 倍計算。

五、申請方式：

- (一) 符合本要點之獎勵對象，得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制。
- (二) 檢附文件：
  1. 申請表及學生證影本。
  2. 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 (需有年代、卷期、頁碼)。
  3. 本校論文上網登錄證明。
  4. 期刊在所屬領域之排名證明 (以論文發表年度之最新版之期刊引證報告為依據)。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或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博士、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勵要點

89.04.25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89.05.04 八十八學年度第十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9.05.15(89)高醫學法字第 002 號函頒布

99.10.1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1.04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5627 號函公布

105.03.18 一〇四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通過

- 一、 為獎勵本校品學兼優研究生，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獎勵之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須同時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德育：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且未受任何處分者。
- 二、 (二)智育：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不含畢業論文）總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且於在學期間，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曾發表研究論文報告，將相關資料及照片上傳至本校資訊平台，並將紙本予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章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 三、 符合前條規定者，以智育成績高低做為頒發獎勵之依據。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屆畢業生每十人獎勵一名，不足十人者亦獎勵一名。
- 四、 獲選為優秀研究生者其獎勵以在畢業典禮頒發為原則。
- 五、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國際研習服務補助要點

89.04.01(89)高醫校法(一)字第 0-0 號函公布  
91.03.28(91)高醫校法(一)字第 00 八號函公布  
95.09.25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5142 號函公布  
96.11.16 高醫心國字第 0961100172 號函公布  
98.06.30 九十七學年度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8.12.03 高醫心國字第 0981105569 號函公布  
100.03.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4.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5.11 高醫心國字第 1001101461 號函公布  
100.07.14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7.29 高醫心國字第 1001102322 號函公布  
101.02.09 一〇〇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3.05 高醫心國字第 1011100503 號函公布  
102.02.04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3.14 一〇一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5.20 高醫國際字第 1021101468 號函公布  
103.07.01 一〇二學年度第六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7.03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

- 一、本校為補助學生出國研習、實習、參與國際會議、學術交流及校方指派國際志工服務，長期交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在學之學生，但休學者不得申請。  
碩博士生應先向政府機構提出申請。  
經核准獲補助者，於國際研習服務期間，辦理休學即取消補助資格。  
每一學制的學生在學期間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但經專案核准者可不受此限。
- 三、短期交換生包含出國研習、實習、參與國際會議、學術交流及校方指派國際志工服務，出國期間為 3 個月以內為限。
- 四、短期研習學生同時段、同地點補助名額最多 3 名學生為限，並由各學院初步審議後將補助名單提供國際事務處，由國際事務處進行複審及核銷作業。
- 五、長期交換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修期限：至少 1 學期以上，其修業年限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
  - (二)徵選條件：
    - 1、大學部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滿 2 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 2、碩博士班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滿 1 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 3、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得參加徵選交換學生，但不得申請任何補助。
    - 4、外國語言能力須達該學系所訂定之英文畢業門檻並達國外大學(機構)規定最低標準或相關外國語言能力證明者。
    - 5、非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學生可參加長期交換學生甄選，但不得補助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
  - (三)名額：各學院實際錄取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調整。
  - (四)經費補助：長期交換學生得依出國期間長短給予部分至全額學雜費減免，不再補助機票費及國外生活費。
  - (五)研習機構：需為教育部認可，並以本校已有簽約合作之大學或研究機構。  
校外機關(如教育部)之專案交換計畫，委託本校甄選者，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如無特別規定，則依本要點辦理。
- 六、申請補助須於出國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所屬學院提出，各學院應依其遴選細則辦理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於出國前三週送至國際事務處複審，必要時得送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

- 一、 本校為補助學生出國研習、實習、參與國際會議、學術交流及校方指派國際志工服務，長期交換特訂定本要點。  
如情況特殊者，得經學院院長同意推薦，經本委員會委員書面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予補助，但需酌減獎補助金。
- 七、 符合相關規定及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一)低收入戶(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立之證明)或身心障礙學生或弱勢學生。  
(二)校方選派或同意海外實習或交換者，實際在當地實習或交換期間達 28 天(含假日)以上。
- 八、 申請出國參與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之學生，需為獎助論文之第一作者且以本校為第一名義發表為限。  
國際會議以國外舉辦為原則，如在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國際會議，其主辦單位必須為國際組織。如在台舉辦  
之國際會議，僅得申請補助交通費。
- 九、 已獲得校外其他政府機構補助、論文以口頭發表者，低收入戶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立之證明或身心障礙學生或弱勢學生，本校酌予補助經費，其補助標準另訂之。
- 十、 本要點各項補助金額由本委員會審定，所需經費由政府機構補助款項或學校預算支應。當年度出國補助經費將依據年度核准預算額度內支應，年度經費使用完畢即截止受理申請。各學院學生獎助金額依各學院學生總人數佔全校學生總人數之比率決定。每年九月底前未提出申請之學院，其當年度應有之經費額度得開放給其他學院學生申請。
- 十一、 經核定且受補助出國之學生，返校後兩週內應提出研習經過與心得報告，並檢附機票票根或登機證存根和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電子機票單據)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始得核銷補助金。
- 十二、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逾期返校或其他行為不檢之情事者，不得核銷獎助費用，已核銷者需繳回所領獎助款項，並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規定處理。
- 十三、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均依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四、 各學院應依本要點訂定遴選細則。
- 十五、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辦理。
- 十六、 本要點經本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申請出國進修研習施行細則

94.10.12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27 號函公布  
97.03.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9.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暨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0.09 高醫心國字第 0971104417 號函公布  
99.02.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4.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4.26 高醫心國字第 0991101955 號函公布  
101.01.19 一〇〇學年度第 2 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2.09 一〇〇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3.02 高醫心國字第 1011100477 號函公布  
103.07.01 一〇二學年度第六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1.10 高醫國際字第 1031103385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優秀學生申請出國進修研習之獎助，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政府機關相關出國進修研習獎助金：
- 一、學業成績須在前一學年成績及格者或符合各該獎助單位之規定。
  - 二、英文須具備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之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非英文語系研習國家之語言能力證明。
- 情況特殊，未符合前二款條件者，得經學院院長同意推薦，經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委員書面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予補助，但需酌減獎助金。
- 第三條 申請學生應繳申請表、具體計畫書（內容依獎助單位規定而定）、英文自傳及指導教授推薦函等各一式三份。
- 第四條 出國進修研習期間及獎助年限須符合獎助單位規定。
- 第五條 一、遴選業務得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受理，受理後轉由各學院依申請學生之審查成績推薦優秀學生若干名，經由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同意向獎助單位申請。  
二、有關學生申請獎助相關經費，由本處依獎助單位規定編列。
- 第六條 獲獎助計畫主持人、學生均須與本校簽立契約書，並應於訓練研習結束後按時返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滯留不歸。  
役男須依內政部頒布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訓練研習科目以本校現行必修科目表所訂相關科目為限，其成績之評定依本校計分方式辦理，及格者給予選修學分。
- 第八條 獲獎助學生返校後應由所屬學院或本處為其舉辦校內公開發表會，並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檢附心得報告、機票證明(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登機證存根)、和相關單據等核銷獎助費用。
- 第九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逾期返校之情形者，不得核銷獎助費用，已核銷者須繳回所領獎助款項，並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規定處理。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優秀學生申請出國進修研習之獎助，訂定本細則。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全文)

- 101.05.10 100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8.0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42694 號函准予備查  
101.09.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2272 號函公布  
101.10.05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9 高醫教字第 1011103152 號函公布  
102.02.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24117 號函准予備查第 6、7 條  
102.04.01 高醫教字第 1021100922 號函公布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6.11 高醫教字第 1021101735 號函公布  
102.07.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9755 號函准予備查第 17 條  
102.09.05 高醫教字第 1021102681 號函公布  
104.11.0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23 高醫教字第 1041104206 號函公布  
105.02.0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5626 號函准予備查第 2 條至第 8 條  
106.05.2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8.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6957 號函准予備查第 3、12、17、19 條  
107.03.16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7.3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4953 號函准予備查第 5、14、15、17、18 條  
108.06.12 10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8.11.06 高醫教字第 1081103748 號函公布  
108.12.30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89137 號函准予備查第 1、4、6、7、19 條  
109.01.16 高醫教字第 1091100063 號函公布  
109.10.29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20 高醫教字第 1091103746 號函公布  
110.04.14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10 高醫教字第 1101101519 號函公布  
111.03.25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4.19 高醫教字第 1111101401 號函公布  
111.06.01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1823 號函准予備查第 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條  
111.06.21 高醫教字第 1111102284 號函公布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校各系、所及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研究生修業期滿，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下列各項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修畢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以同等學力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十二學分)。
- (二)研究生達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標準者，係依「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辦理，其準則另定之。
-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其資格考核要點另定之。
- (四)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 4 條 申請學位考試者，於規定期間，填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摘要，並檢齊各系、所、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各項文件後，向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辦理。因特殊情況無法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延後提出。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各系、所及學位學程須以視訊方式辦理者，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准，且各系、所及學位學程需全程錄影與存查。
- 第 5 條 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士班學生，其碩士論文得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專業實務類碩士班學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 第 6 條 應用科技類博士班學生，其博士論文得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 7 條 本辦法第 5 條、第 6 條所稱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學生修業規定中明確規範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學生之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博士、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校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應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 1/2 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 1/3 以上。  
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不得擔任該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前項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推薦後，經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簽請校長遴選之，並由校長指定副教授以上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並應就學生學位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與其學位之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是否違反學術倫理情事進行評定。
- 第 9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 第 10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 第 11 條 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將論文初稿、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會教務處複

- 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
- 第 12 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以下之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 一、本辦法第 17 條及第 19 條之學位論文。
- 二、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經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修讀博士學位者之專業論文。
- 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受前項第 1 款之限制。
- 第 13 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
- 第 14 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第 15 條 學位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或與其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 16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次學期註冊前，如未能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修業年限未屆滿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但修業年限已屆滿者，則予以退學。
- 第 17 條 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第 18 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 19 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 第 20 條 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畢業要求規定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論文修正完成證明、全文電子檔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畢業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已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 當學期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為完成第一項規定程序之月份，惟逾當學期考試結束月份起至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者，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 第 21 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者。
- 三、學位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與其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者。
- 經調查屬實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 2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

高醫校法第 0950100017 號函公布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4 號函公布  
95.02.27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07 號函公布  
95.05.17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17 號函公布  
96.01.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60000420 號函公布  
96.12.26 高醫教字第 0961100871 號函公布  
97.01.02 九十六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01 高醫教字第 0971100430 號函公布  
97.05.09 九十六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7.30 高醫教字第 0971103144 號函公布  
97.08.20 九十七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9.18 高醫教字第 0971104260 號函公布  
98.09.28 九十八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27 九十八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07 高醫教字第 0981105649 號函公布  
100.09.16 一〇〇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0.27 高醫教字第 1001103269 號函公布  
101.04.03 一〇〇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18 高醫教字第 1011101070 號函公布  
101.10.05 一〇一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9 高醫教字第 1011103153 號函公布  
102.01.24 一〇一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4.10 高醫教字第 1021101003 號函公布  
103.04.09 一〇二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2 高醫教字第 1031101361 號函公布  
104.02.16 一〇三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20 高醫教字第 1041101158 號函公布  
105.02.19 一〇四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20 一〇四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7.25 一〇四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9.08 一〇五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1.06 一〇五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9.25 一〇六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6.12 一〇七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8.07.10 高醫教字第 1081102222 號函公布  
108.10.25 一〇八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15 高醫教字第 1081103934 號函公布  
109.10.29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20 高醫教字第 1091103736 號函公布  
110.04.14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7.06 高醫教字第 1101102122 號函公布

第 1 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水準，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 2 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通過下列一項之英文檢定：

一、100 學年度(含)前入學：

- (一) 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50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 17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1 分(含)以上。
- (二)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 (三) 多益(TOEIC) 600 分(含)以上。

(四) 雅思(IELTS) 4.5 分(含)以上。

二、101 學年度起至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 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50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 19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8 分(含)以上。

(二)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三) 多益(TOEIC)600 分(含)以上。

(四) 雅思(IELTS) 5.5 分(含)以上。

三、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應符合本校英文能力檢定之規定，其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且應於招生簡章與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訂。

在校期間經修習本校語言與文化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並考試通過者，視同符合。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並於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訂。

#### 第 5 條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 博士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 1 作者發表或已被接受 SCI 或 EI 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二、 99 學年度起至 104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 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二) 2 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三、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 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二) 2 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三) 以第 1 作者發表 SCI、SSCI 或 EI 論文 1~3 篇且累計 Impact factor  $\geq$  6.0，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

四、 在學之博士研究生，如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I.F. 10.0(含)以上之期刊原著論文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五、 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 3 年者，除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第 10 條

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 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篇數 3 篇或 I.F. 之總和 3.5(含)以上。

二、 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 3 年者，除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第 11 條

公共衛生學系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 101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至少一篇原著論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I.F. 之總和 3.0(含)以上。

二、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2 篇原著論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其中 1 篇發表於該領域前 20% 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該領域前 50% 之期刊。

(二) 3 篇原著論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3 篇論文均須發表於該領域前 50% 之期刊。

(三) 至少 2 篇原著論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I.F.之總和 5.0 (含) 以上。

(四) 若要在 3 年內畢業(在合乎本校修業年限之下)：1 篇論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I.F.在 6.0 (含) 以上。

第 16 條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期刊原著論文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 須為入學後完成之研究成果（須包括實驗室工作）。

二、 須以本校及就讀之研究所名義發表。

三、 主要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其中 1 名為通訊作者，則另 1 名須為共同作者。

四、 論文須配合登錄在本校研發處提供之網頁上，提出畢業考核申請時，須同時檢附登錄證明。

第 17 條 論文發表之期刊 I.F.須以刊登當年或前 1 年的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為依據，且於提出畢業考核申請時，須同時檢附 JCR 排名。

第 18 條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畢業期刊論文不包括綜合評論(review)、短篇報告(brief report)、通訊(brief communication)、病例報告(case report)、書信(letter to editor, comment)、會議之會報(proceedings)或附冊(supplement)。惟綜合評論、短篇報告、通訊、病例報告及書信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10.0(含)以上之期刊，可專案簽呈提出畢業考核申請。

第 19 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之流程

1.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請至學生資訊系統(wac.kmu.edu.tw)點選 D.1.42 論文口試申請與委員維護**，列印申請書並檢附相關申請資料送交。相關流程請參照教務處→註冊課務專區→研究生取得學位流程→博士學位考試流程  
(<https://academic.kmu.edu.tw/images/%E5%8D%9A%E5%A3%AB%E7%8F%AD%E5%AD%B8%E7%94%9F%E7%94%B3%E8%AB%8B%E5%AD%B8%E4%BD%8D%E8%AB%96%E6%96%87%E8%80%83%E8%A9%A6%E6%B5%81%E7%A8%8B1061228.jpg>)
2.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由本學程主任、學院及教務處審定通過後，俟校長核定口試委員名單後（約二周），即可與口試委員們商定口試日期，口試時間最慢須於該學期結束前（上學期為隔年 1/31 前；下學期為當年 7/31 前）完成。
3. 口試日期連同口試地點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敲定（可自行選擇與指導教授認可之校內理想地點口試）。且至本學程辦公室索取校方核發之委員聘函，口試時間、地點通知書，連同口試當天所須使用之博士論文，一併由研究生交給各口試委員，記得須提前二至三星期送出。
4. 口試當天須提供(1)論文考試程序表（列印參加口試委員之份數）(2)論文合格通過證明一式五份 (3)論文考試評分表五份（列印參加口試委員之份數）(4)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一式兩份。資料須事先準備，以備口試當日使用並於口試當天所需之文件攜至會場。口試當日所需要的相關文件資料，請自行進入學生資訊系統(wac.kmu.edu.tw)D.1.42 論文口試申請與委員維護中列印。考前兩日可先至學程辦公室確認文件是否備妥齊全。
5. 校外口試委員的論文指導費、論文審查費、論文口試費及交通費等，**由同學先行墊支(校外委員)之金額**，請校外委員填妥校外人士簽收收據後，交由本學程辦公室向校方提出所有口試委員款項申請。  
  
經費申請給付原則：  
▲依學校會計室通知：**校外委員申請高鐵交通費（需有憑證）才能申請給付。**  
▲經費申請給付原則：  
(1)指導教授部份僅支付論文指導費 **NT\$6,000** (根據 103.03.25 頒佈之「碩、博士生學位 考試審查費、論文指導費支付標準」更動)  
(2)論文審查費 **NT\$2,500**(根據 103.03.25 頒佈之「碩、博士生學位 考試審查費、論文指導費支付標準」更動)，上班時間內舉辦考試校內教師不給付口試費，僅校外教師可以請領此筆款項。  
(3)校內委員：2000 元(根據 103.03.25 頒佈之「碩、博士生學位 考試審查費、論文指導費支付標準更動)
6. 校外教師之論文口試費，擬先由研究生先行代支，再由研究生提供核銷之憑證（如高鐵票根等）實支之金額，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墊付款。
7. 口試委員之評分成績表及口試結果通知書，請指導教授簽完章後，送至學程辦公室。學程主任核章後送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承辦龔心怡小姐（分機 2421）核算畢業成績，才算完成學位考試。

預祝您畢業順利！！

## 注意事項：

- 一、研究生必須修畢規定課程、學分、年限，完成研究論文初稿，並已通過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始得提出考試申請。
- 二、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必須在規定時間內提出，填具申請書一份，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或所長及院長核可後，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憑辦。
- 三、博士學位考試，依本校規定期間舉行。
- 四、博士學位之考試委員會置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三人，校內委員二人。考試委員由各系(所)推薦後，簽請校長遴聘之，並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五年以上，擔任與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關學科(門)教學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五年以上，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門研究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規範如下：
  - 1、部定教授未滿五年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擔任與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之有關學科(門)教學者。
  - 2、曾任本校教授五年以上，具有博士學位，擔任與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之有關學科(門)教學者。
  - 3、國內在該學科(門)未有部定教授之資格者，得聘任曾任八年以上部定副教授，具有博士學位者擔任。
  - 4、國內在該學科(門)未有部定教授資格者，得聘任曾任五年以上部定副教授且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獎或優等獎者，教育部學術獎者，或行政院應科技獎者為限。
  - 5、副教授得擔任該候選人之考試委員，但須符合考試委員任用資格。
- 六、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流程



##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80.02.11	教育部台(80)高 07178 號函核
93.07.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91941 號函備查
93.07.22	高醫校法字第 930100028 號函公布
98.10.27	98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2.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24566 號函備查
99.03.1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099 號函公布
99.12.31	99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1.26	高醫教字第 1001100283 號函公布
100.02.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5548 號函同意備查
100.03.16	高醫教字第 1001100734 號函公布
101.04.25	100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1.07.26	100 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9.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2270 號函公布
102.02.2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24118 號函同意備查第二至五條
102.03.29	101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4.18	高醫教字第 1021101182 號函公布
102.08.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9758 號函同意備查第六條
102.08.18	高醫教字第 1021102561 號函公布
102.09.11	102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0.14	高醫教字第 1021103062 號函公布
103.02.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9683 號函同意備查第二至四、六及七條
104.11.05	104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23	高醫教字第 1041104204 號函公布
105.02.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5752 號函同意備查第六條
105.05.20	104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8.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05835 號函同意備查第二、三、五、六、七條
105.09.08	105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2.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8196 號函同意備查第三條
107.07.26	106 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0.01	107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4051 號函同意備查第五、六條
108.07.17	107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9.04	高醫教字第 1081103032 號函公布
108.12.30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87556 號函准予備查第 1、7 點
109.01.17	高醫教字第 1091100065 號函公布

- 一、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以從事醫學相關科學之研究，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數，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始得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 資格考核申請表乙份。
  - (二) 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乙份。
  - (三) 學業成績單乙份。
  - (四) 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乙份。

各系、所、學位學程接獲申請案時，需先初步審核資料是否完備，資料不完備者，應要求學生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無法補正，經簽報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報教務處備查後，駁回其

申請。

- 三、申請案之資料完備者，由系、所、學位學程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委員會）。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薦本校或校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師至少五名擔任考核委員（含指導教授），校外委員至少一名，以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及委員名單簽請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考核委員會如因故無法如期召開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者，得由教務長直接向校長推薦委員及召集人，並重組考核委員會後，續行辦理。

- 四、考核委員會開會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就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送請二至三名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提供考評意見。

- 五、考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考核委員會委員與博士學位候選人間如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申請該委員迴避審查。

考核委員會應參酌下列各項資料，予以評定。

（一）考評意見表。

（二）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及口頭報告（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

前項考核評定結果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不贊成時，以不及格論（委員應詳載具體不贊成之理由）。

- 六、本校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各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繳交資料、考核方式、期限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據本要點另訂之，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惟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至遲應於下列年限內完成：

（一）99 至 105 學年度入學生：於入學後五年內完成。

（二）106 學年度起入學生：於五年級結束前通過考核。

考核評定以一次為限，但評定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考核，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依學則及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辦理。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於規定期限內無法完成資格考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提出申請延後考核。

-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

101.05.02 學程會議通過

101.06.28 一〇〇學年度醫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7.2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9.13 (101) 高醫院醫函字第 1010200003 號函頒布

- 第一條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中央研究院與高雄醫學大學101年學程教務會議」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博士資格考召集委員會之組成：成立跨校博士資格考試委員會，綜理考試委員相關事宜。由中央研究院暨各合作大學學程教務委員會推薦一名組成，任期三年，並推舉一人為召集人。
- 第三條 博士資格考試委員之組成：  
博士資格考召集委員會依據考生論文研究主題推薦五位副教授(中央研究院為助理研究員)以上之具相關專長之教師為考試委員，不得含指導老師，其中至少一人為學程內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至少一人為非學程內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並推舉一人擔任考試委員主席。  
考試委員須簽訂保密合約。  
委員名單簽請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第四條 本學程指導教授可提出迴避名單並敘述其具體原因。
- 第五條 已修畢必修學分(不含博士論文)且達及格標準，並完成所有階段之實驗室實習者得由指導教授簽署申請表參加考核。  
資格考應繳交下列資料：  
（一）資格考核申請表乙份。  
（二）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乙份。  
（三）學業成績單乙份。  
（四）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乙份。
- 第六條 資格考核方式：撰寫並答辯研究計劃，考試共分為三階段。  
第一階段：考生需繳交一頁之研究計劃題目及大綱，由資格考召集委員會審核。研究計劃需邏輯清晰具體可行。資格考召集委員會認定通過第一階段後，通知考生進行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考生依據所繳交的題目及大綱，並參考學程內所提供的範例寫成完整之研究計劃，於口試前一周繳交給資格考委員會。由主席通知考生進行第三階段口試，並確定考試時間及地點。  
第三階段：口試。口試時由考生答辯研究計劃，口試範圍並不侷限於研究計劃本身。資格考口試通過須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同意。不通過者須在三個月內根據考試委員的決議修改研究計劃重考口試。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七條 如有特殊原因得檢具證明專案提出申請延後考核，但須在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完成資格考。
- 第八條 本細則經本校與中央研究院雙方會議及本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書(經學生資訊  
系統由網路繕打後列印)**

姓 名	學 號	就 讀 系 所 別	指 導 教 授 意 見	博 士 論 文 相 關 之 計 畫 書 題 目	備 註

該生已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請同意召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審查該生之博士候選人資格。

敬 呈  
系主任/所長  
院長

敬呈(簽章)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博士班研究生，修滿應修之學分數，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通過考核後，其身分稱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二、資格考核申請，每學期以一次為限。申請時請檢附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歷年成績表向各系所提出。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或所長、院長核可後送各系所存辦。資格考核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之通過，始為合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論文考試申請;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予退學。

# 高雄醫學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_\_\_\_學年 博士學位候選人 畢業考申請書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 檢附資料

- 1.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乙份(含口試委員名單)
- 2.成績單乙份
- 3.論文初稿乙本
- 4.發表論文影本乙份 (申請人須標明“高醫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 5.JCR 證明乙份 (根據發表年代前一年的版本!)
- 6.英文測試通過證明
- 7.博士班畢業生在學相關資料明細表(電子檔及紙本皆要繳交)[請 e-mail 至 tmphd@kmu.edu.tw](mailto:tmphd@kmu.edu.tw) 信箱
- 8.填覆應屆畢業生個人資料 (電子檔及紙本皆要繳交)
- 9.接受刊登發表 paper 上網登錄證明(有 reprint 者，須繳交一份給所內存檔)

檢送日期： \_\_\_\_\_

收件人： \_\_\_\_\_

學程辦公室 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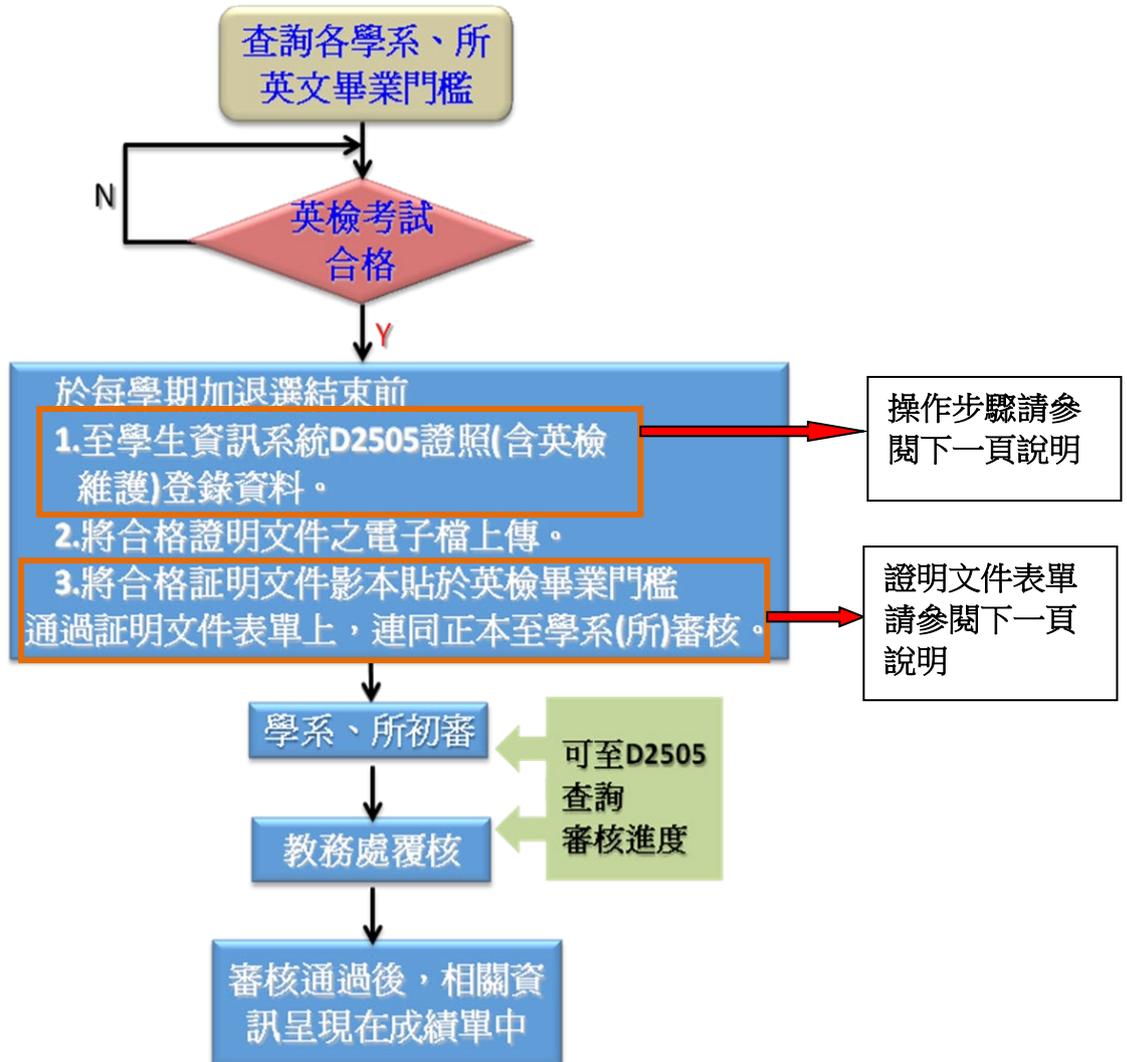
合乎申請

不合乎申請

審查人蓋章：

日期：

## 英文畢業門檻合格審查流程



## 個人英語檢定相關考試登錄系統操作步驟說明

1. 登錄網址為<http://wac.kmu.edu.tw/>
2. [D.學生資訊系統](#) - [D.2.學務資訊](#) - [D.2.5.05.證照維護](#)

資訊系統首頁>>D.學生資訊系統>>D.2.學務資訊>>D.2.5.05.證照維護

[回到學生登入](#) NEW

%證照名稱關鍵字%

目前>>1, 共1筆      1~1, 每頁3筆      指令: 結果:

使用者訊息:

NO. 1	學號-序號: _____-001	證照類別	F 語言認證
① 證照名稱		③ 證書字號	
起~迄有效日	年: [ ] 月: [ ] 日: [ ]	請上傳證照電子檔	
⑤ 英檢別	英檢別 [ ]	⑥	EMAIL
備註	手機電話	審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填表說明如下：

- ① 證照(成績單)名稱(例如)：**TOEFL-ITP**
- ② 證照類別：**F語言認證**
- ③ 證書字號：**(請依證書字號填寫，無則免填)**
- ④ 起~迄有效日：**(請依證書上日期填寫，無則免填)**
- ⑤ 英檢別：**等同全民英檢級數(請參考英檢級數對照表)**
- ⑥ 請上傳證照電子檔：**請務必上傳證照電子檔**  
電子檔上傳方式：點選 [請上傳證照電子檔](#) →  
再依檔案規定格式上傳

## 高雄醫學大學英文畢業門檻通過證明文件

系所名稱：

學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我已確認本附件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學生簽名處：

審核人員簽章：

系主任：

申請日期：\_\_\_\_\_

請將正本及影本一併送至系所審核，並將影本黏貼至本欄中

保存期限：請保留至該生畢業

## 研究生應屆畢業注意事項：

1. 照相用學位服請逕向本校總務處保管組借取。
2. 口試完成之後，請至[資訊系統首頁](#)>>[D.學生資訊系統](#)>>[D.1.教務資訊](#)>>[D.1.41.學位論文資料維護](#)，將中、英文論文題目維護完成並填寫學習成效問卷。
3. 學位論文考試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 (1)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每學期申請一次，皆可參加畢業典禮，第一學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口試需於一月底前完成，並於第二學期註冊前完成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第二學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口試需於七月底前完成，並於八月底前完成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 (2) 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次學期註冊前，如未能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修業年限未屆滿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但修業年限已屆滿者，則予以退學。
4. 電子論文需上傳至「高醫電子學位論文系統」：請各研究生在口試結束後，連線至「高醫電子學位論文系統」上傳書目資料及全文檔案。 ※ 本校「[電子學位論文系統](#)」(←連結請點此)
  - (1) 首次登錄需先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NDLTD in Taiwan\)](#)以學校信箱註冊帳號，驗證完成後即可以註冊之帳號由論文系統中「申請建檔帳號」登錄。上傳論文後經圖書館審核通過後(通常在下一個工作天即會處理)，可自行學位論文系統中列印授權書。若有問題，請電洽圖書資訊處讀者服務組，分機 2133 轉 73 或 [erm@kmu.edu.tw](mailto:erm@kmu.edu.tw)，謝謝！
  - (2) 上傳論文經審核通過後，即可進入系統可印出「學位論文授權書」。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可於學位論文系統首頁下載)、「學位論文授權書」需裝訂於紙本論文內。若紙本論文要申請延後公開，請另填寫「[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可於學位論文系統首頁下載。**在論文提交時需一併上傳到系統**)，上述文件均裝訂於紙本論文內。  
如有申請專利，建議填寫「[高雄醫學大學博碩士電子論文書目延後公開申請書](#)」(可於學位論文系統首頁下載)，不需裝訂於紙本論文內，於繳交紙本論文時

一併繳交至圖資處，即可辦理離校手續。

- (3) [論文修正完成證明](#)。(請見此文件最後一頁)(不需裝訂，連同紙本論文送至註冊課務組)
- (4) 紙本論文三本。(需簽名正本逕送註冊課務組、圖書館及所屬系所)
- (5) [離校手續單](#)。下載位置：教務處→常見表單→研究生→離校手續單

## 本校學位論文之格式：

- 1、撰寫之語文：均須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 2、編排方式：橫寫
- 3、紙張厚度：封面及封底採用一百五十磅封面紙
- 4、裝訂後之大小：如 A4 大小
- 5、字體大小：內容以標楷體或新細明體十四號字為原則
- 6、內容格式如下：
  - (1)封面(包括系所別，指導教授、研究題目、研究生姓名、提出年月等，格式如下)。
  - (2)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之畢業論文通過證明書。
  - (3)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 (4)學位論文授權書。(若紙本論文欲延後公開，則需加附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 (5)論文中摘要(應力求簡明扼要，包括研究重點，方法或程序，結果及結論等，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 (6)英文摘要。
  - (7)致謝辭或序言。
  - (8)目次。
  - (9)論文正文(包括前言、前人研究、研究材料與方法、研究結果、討論、結論等)。
  - (10)參考文獻。
  - (11)附錄。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論文封面格式 (A4 紙張)

一、橫式

高雄醫學大學○○○系/研究所  
碩(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研究生：○○○  
中華民國○○年○○月

二、直式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碩(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研究生：○○○  
中華民國○○年○○月

封背格式：

加註畢業學年度



高雄醫學大學  
○○○系/研究所 碩(博)士論文 (論文題目) (88)：研究生：○○○撰



※其他※

學程 辦公室：國際學術研究大樓 4 樓醫學院聯合辦公室

電話：分機 2137#23

網址：<https://tmphd.kmu.edu.tw/>

姓名	E-mail	備註
黃釗峰 教授	<a href="mailto:fengcheerup@gmail.com">fengcheerup@gmail.com</a>	學程主任
林常申 副教授	<a href="mailto:csl@kmu.edu.tw">csl@kmu.edu.tw</a>	行政教師